

创新驱动要参

第 53 期

中共四川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1 月 6 日

本期要点

部委动态	2
● 科技部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 版）（全国试行版）》	
省外速览	4
● 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内要情	5
● 2025 四川国际创新产业合作论坛暨四川—芬兰科技成果对接专场在蓉举办	
● 我省出台人工智能人才引育专项实施方案	
● 我省外国人才服务保障便利化措施落地	

【部委动态】

科技部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 (2.0版)(全国试行版)》

近日，科技部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全国试行版)》，意在发挥“创新积分制”作为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为科技赋能的政策效能，推动“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实施，指导和服务各地方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开展工作。

(1) 基本定位和目标导向。“创新积分制”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帮助金融机构等主体更加精准地识别企业科技创新属性，从而引导各类资源向科技型企业聚集。主要发挥3个目标导向作用，即“找得到、评得准、用得好”：聚焦科技创新价值属性，评价企业的科技“底色”，筛选识别已知的和潜在的科技型企业；聚焦成长能力和潜力，精准评价企业科技属性强弱的“成色”，按照指标得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创新积分与科技金融政策联动实施机制，持续推进创新积分评价与科技创新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地方政府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政策的联动实施，拓展“积分贷”“积分投”“积分保”“积分融”等金融服务场景。

(2) 评价指标体系。在充分调研和实践总结的基础上，立足科技型企业的基本特征和评价目的，全面升级了“创新积分制”

核心指标体系，以更好地服务各地方、各领域的实践应用。该指标体系由 9 个定量指标和 3 个加分项指标构成，共设置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2 项。一级指标为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发展、创新影响，其中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发展的基础评价指标 100 分，创新影响加分项 30 分。评价分级分档，按照指标得分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排序分级。科技管理部门可根据分级结果分类赋能，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助力金融机构提高信贷等支持的针对性和精确性。

(3) 结果应用建议。支持各地方充分运用“创新积分制”工具，通过多元化场景应用，实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赋能。一是深化金融精准对接，依托创新积分评价，持续拓展“积分贷”“积分投”等金融服务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将积分结果作为独立授信参考，推动创业投资机构优先投资高积分企业。二是强化政策联动与资源倾斜，支持地方政府将创新积分与贷款风险补偿、贴息等政策深度融合，推荐高积分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平台基地建设等。三是推动地方精准施策与服务能力提升，实现企业创新能力的动态评价与精准画像，帮助地方政府制定差异化扶持措施，同时引导企业通过积分自评对标行业水平，形成创新成长的内生动力。四是加强典型案例推广与政策解读，定期总结积分应用的优秀实践与成功案例，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提升政策覆盖面与企业参与度。

【省外速览】

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机遇，打造全国领先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

(1)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关键领域，建立多方参与的低空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遴选机制和组织模式，将有创新引领、产业价值的技术方向纳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支持。鼓励低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照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 加速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布局一批省级创新平台，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低空航空器等领域建设一批省级中试平台，在低空服务等领域创建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低空产业领域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3) 支持技改培育低空强企。对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政策条件的低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奖励。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且应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政策的，予以租赁补贴支持。

(4) 推动低空装备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低空装备产品纳入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政策支持范围，并按规定享受奖励。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

（5）强化低空经济人才保障。加强低空经济发展相关的高端人才招引，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和优惠便利服务。支持低空经济企业申报领军人才项目，对在国家和省级低空经济重大工程和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实现技术突破的高技能人才，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

【省内要情】

2025 四川国际创新产业合作论坛暨 四川—芬兰科技成果对接专场在蓉举办

近日，2025 四川国际创新产业合作论坛暨四川—芬兰科技成果对接专场在成都成功举办。活动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指导，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与芬兰阿尔托创新协会联合主办。来自芬兰、意大利、瑞典、墨西哥等国的 20 余位外宾，与成渝地区 200 余名企业、高校、技术机构和投资界代表共聚一堂，围绕“双循环”背景下技术生态

共建与产业出海路径展开深入交流。

(1) 拓展国际产业创新合作渠道。活动现场为 10 家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联盟成员单位授牌，推动联盟实质化运行及区域国际技术转移协作力量进一步壮大。启动 Silkway Chengdu 初创企业加速营，为海外企业来华发展提供孵化支持。发布 SPARK 城市伙伴计划，整合政产学研金多方资源，构建国际产业创新合作平台体系。

(2) 深化川芬科技双向合作机制。现场签署《四川—芬兰科技创新型企交流及推广合作备忘录》，助力芬兰企业入川与四川企业出海。InnoHub（成都）创新基地及阿尔托创新协会驻成都代表处揭牌运行，推动技术双向转移与产业链跨境对接。《芬兰海外合作站点共建项目》同步启动，加快医药健康、机器人等领域成果落地。

(3) 促成中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来自芬兰、瑞典等国的 10 家科技企业集中展示医疗健康、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智慧农业等领域科技成果，与成渝地区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精准对接，达成联合研发、场景落地、供应链协同等多项合作意向。

(4) 共商国际创新合作发展路径。论坛设置专题报告环节，与会行业资深专家围绕抢抓重点国别区域合作机遇、开拓欧洲与亚太科技创新市场前景等议题展开交流，为深化国际产业创新合作提供思路支撑。

我省出台人工智能人才引育专项实施方案

近日，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链链长办公室联合中共四川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四川省人工智能人才引育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建立健全招引体系、建优建强培育体系、创新试点使用与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总体思路，制定了到2027年和2030年的人才发展目标，部署实施13项人才引育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增强人工智能人才有效供给、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速形成集聚发展效应。

(1) 建立健全招引体系方面，针对我省人工智能人才现状，挖掘人才供需缺口，提出精准制定引育清单、组织推进分层引进、积极拓展招引渠道3项任务。

(2) 建优建强培育体系方面，立足全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布局，提出组织开展梯度培育、不断夯实高校培育基础、着力打造人才引育平台3项任务。

(3) 创新试点使用与激励机制方面，提出探索建立特殊评价机制、全省调配机制、创新激励机制、人才成果转化机制4项任务。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建立“一事一议”灵活快速服务机制，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4)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提出强化组织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保密意识3项任务，落实工作支撑和保障责任。

我省外国人才服务保障便利化措施落地

按照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有关部署，我省作为全国 17 个试点省份之一，积极研究细化改革举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同意，近日，科技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等 9 部门印发《四川省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围绕大力集聚外国人才、支持外国人才发展、强化外国人才公共服务保障、促进外国人才社会融入等 4 个方面，制定了放宽年龄和工作经历限制、实施来川工作鼓励加分等 24 项重点任务清单，旨在探索创新应用实践，发挥四川试点改革作用，推动现行管理制度能够覆盖外国人才，更好地吸引、集聚、用好外国人才。到 2027 年，力争建设引才引智基地 80 家，在川工作外国高端人才（A 类）数量增长 10%，在川工作外国人才数量达到 5000 人以上，为着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提供更大力度人才支撑。

主送：省委科技委主任、副主任、委员，中央科技办。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抄送：西部（成都）科学城管委会，绵阳科技城管委会，中央在川和省属高等学校，中央在川和省属科研院所，各市（州）科技局。

中共四川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